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经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上市后，如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代行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查阅查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